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及市场空间拓展，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及市场空间拓展.....	3
问题 2.业务模式合理性及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7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3.同业竞争核查充分性.....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4.配送经销模式及销售真实性.....	10
问题 5.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销售费用真实性.....	13
问题 6.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及相关内控规范性.....	15
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8
问题 9.其他问题.....	2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及市场空间拓展

(1) 核心产品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变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收入占比约 90%且持续提高。②截至目前，公司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累计有 7 家企业提交同种药品的上市申请。铝镁匹林片（II）的原研药目前仅在日本销售。③与铝镁匹林片（II）同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的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硫酸氢氯吡格雷、替格瑞洛均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公司主要参考对标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制剂测算铝镁匹林片（II）的市场空间。④2025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生产工艺变更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存货储备不足所致。

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铝镁匹林片（II）与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硫酸氢氯吡格雷、替格瑞洛等抗血小板类药物，在主要成分、功能主治、药理作用机制、适应病症及群体、生产工艺、用药方式、临床效果、（在中国）上市时间、注册类别、市场售价、患者认可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公司铝镁匹林片（II）产品的特点及竞争优势，相关产品之间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或互补性。②结合原研药在日本的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原研药仅在日本销售、未取得国内注册批件并销售的原因，说明公司铝镁匹林片（II）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依赖于市场推广，以及原研药未来进入国内市场的

可能性及对国内铝镁匹林片（II）竞争格局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内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主要生产企业销售情况，公司铝镁匹林片（II）销售分布及终端覆盖情况、拟采取的市场推广措施，说明公司关于铝镁匹林片（II）产品市场空间的测算是否合理。④说明铝镁匹林片（II）生产工艺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期后铝镁匹林片（II）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⑤结合药品注册上市有关条件、要求及流程，铝镁匹林片（II）仿制难点，说明竞争对手同种仿制药上市申请进展情况以及对铝镁匹林片（II）竞争格局、公司市场份额的影响。⑥结合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条件、要求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等抗血小板类药物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前后销量、价格及业绩的变化情况，分析铝镁匹林片（II）未来被纳入（带量）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铝镁匹林片（II）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

（2）产品管线拓宽及相关收购价格公允性。2022年至今，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了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甘羟铝以及平喘益气颗粒等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目前通过委托第三方生产前述产品，报告期内均尚未实现上市销售。

请发行人：①结合药品的主要成分、功能主治、药理作用机制、适应病症及群体、注册类别、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生产企业销售情况及与同类药品的比较情况等，

分析说明收购盐酸阿罗洛尔等药品相关权益的原因和必要性、商业前景，相关药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同时向苑东生物、海思科收购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药品相关权益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药品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海思科等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公司对新收购的药品是否已形成注册批件、生产工艺等必要且完整的资质或资源要素，受让的药品相关权益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瑕疵或有效期限、地域范围等方面的限制，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或障碍，请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说明所收购药品相关权益的评估方法及过程、关键参数确认依据，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及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公司现有产线产能、技术及销售人员等储备情况，委托生产企业（如有）的基本情况及委托生产协议主要内容等，说明公司关于前述新收购药品的生产经营模式、上市计划、挂网及推广安排，公司是否已经完全掌握相关技术、是否具备所收购新药的生产及推广销售能力，能否顺利实现商业化目标。⑤说明所收购相关权益对应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公司的实际收益情况，进一步分析通过外购引进相关权益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⑥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技术及药

品经营权初始价值的认定依据、摊销年限及各期摊销金额，各项技术及经营权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计提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其他产品增长潜力及市场空间拓展。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其他主要产品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其中银杏叶胶囊收入持续下降。②中健康桥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广东云珠 100% 股权，主要目的系为取得广东云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①结合银杏叶胶囊等其他产品的适应症、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同类药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及销售情况，公司对应产品的特点、上市时间、推广方式、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分析银杏叶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等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增长潜力。②结合广东云珠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收购广东云珠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原企业人员、业务等的去向或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广东云珠被收购前各项资产评估增值情况、估值方法、关键参数确定依据等，说明收购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对价的确认依据，商誉形成的计算过程，进一步分析公司溢价收购的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及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广东云珠期后实际经营情况、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过

程，分析是否存在减值风险。④结合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质量管理、储存运输、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或准备情况，说明广东云珠是否具备与药品经营许可范围相匹配的业务能力和条件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之③⑤⑥以及（3）之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业务模式合理性及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业务模式合理性及创新特征披露。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的发展路径系以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为切入口，选择独家、首仿等市场潜力大的品种，通过收购方式快速引进药品注册批件，借助山东中健康桥在药品制剂生产方面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对引进品种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等环节优化创新，实现商业化生产。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③与原研药相比，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并于 2024 年末变更生产工艺。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的发展路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以及母子公司的内部分工及协作关系，说明公司业务模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同类型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说明公司开发的旋压挤出制粒、双层压片工艺和包衣隔离等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药品生产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具备先进性。③结合公司报告期初以来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

技术的形成与取得、原理与应用等，说明铝镁匹林片（II）等引进药品与原研药及引进前相比，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改进或创新，以及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杂质水平等用药安全性方面的提升表现。

（2）独立研发能力及对杨海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采取“自主研究+委外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占比 50.78%、78%、32.65%。②公司药学研究平台控股子公司西安茂丰系由核心技术人员杨海峰发起设立，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控制权；同时，公司参股杨海峰控股的广州茂丰。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茂丰采购研发服务，并与广州茂丰及其子公司英德茂丰合作研发丙戊酸钠缓释片（I）、ZJKQ-HA04-1 项目。

请发行人：①区分自主研发、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方式，列表说明报告期初以来研发项目的名称、内容、投入金额、进展或成果、相关药品（预计）上市销售时间、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②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限，说明公司与杨海峰的合作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结合入股前后西安茂丰和广州茂丰的主要资产、人员构成、技术储备、研发实力、研发成果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增资或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西安茂丰商誉形成计算过程，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

西安茂丰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西安茂丰与广州茂丰在前述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合、混同或共用等情形，公司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西安茂丰、广州茂丰的经营情况，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说明在广州茂丰将药品制剂研究相关设备出售给西安茂丰后，公司 2024 年继续采购广州茂丰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项目中广州茂丰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西安茂丰多单元释放骨架缓释颗粒平台等 5 大技术平台的建立过程和应用情况，说明杨海峰及其团队在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的贡献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已经为公司完全掌握。⑥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在研发方面对杨海峰及其团队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2）之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同业竞争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其他企业华宸康捷正在委托第三方开展眼科药品技术的优化研究工作，2023 年曾委托公司子公司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侯玉真、刘宗银、刘宗媛控制了多家医药行业

企业，部分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资金、业务等往来。（2）说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或者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结合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以及2023年曾委托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说明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控制体系的原因，华宸康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结合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12同业竞争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配送经销模式及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产品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其他少数销往药店、诊所等非公

立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的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

(2)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 (II) 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1.04%、32.16%，银杏叶胶囊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14.41%、5.13%。(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使用费、推广服务业务收入等，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委托苑东生物、天台山生产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并以技术使用费名义结算。

(1) **主要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在不同省份的销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与推广区域的匹配性；结合产品适应症及相关竞品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 (II)、通心舒胶囊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②说明银杏叶胶囊纳入省际联盟药品集采的具体情况，各省份的销售数量及中标价格变化趋势、市场竞争销售情况，分析银杏叶胶囊报告期内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趋势、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拓展情况，新药研发及获批上市进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新药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等，分析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④说明报告期内技术使用费收入具体构成、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说明 2022 年推广服务业务收入的形成背景、开展模式、服务对象、定价及结算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经销模式及终端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销售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按照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等适当标准分层列示各期配送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②说明不同经销模式下各期存量、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新增与退出的原因，新增经销商与原有经销商相关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关键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配送经销商（如为合并口径）的合作主体数量、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同类产品向不同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具体说明配送费的确定依据、调整机制，并结合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配送商不同合作主体之间、同一地区不同配送商之间的配送费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经销商中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个人等非法人主体、（前）员工设立等特殊情形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与上述主体交易的合理性。⑤说明主要经销商各期的进销存、退换货情况，与经销商的备货及销售周期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或突击进货情形。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原因，是否涉及药品质量问题，退回药品的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类型、数量、收入及占比、区域分布情况，列示各类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⑦说明经销

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市场推广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15 经销模式的要求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5.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销售费用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917.45万元、16,845.77万元、23,474.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6%、48.98%、52.57%，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的主要推广活动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网络平台等。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对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审批流程、服务内容、费用标准、费用支付、风险防控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②结合各期销售人员增减变动情况、级别及岗位职责，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奖金计提标准及发放情况，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与销售指标、医生处方数量挂钩等激励机制，说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快速增长的合理性。③说明销售人员费用报销具体规定和执行情况，相关差旅、住宿、业务招待

费等报销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及凭证支持，是否存在套取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等情形。

(2) 市场推广服务商及推广活动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市场推广团队分类，说明主要人员构成及履历、对应市场推广商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异常。②说明主要市场推广商是否具备学术推广的资质及适当的履约能力，相关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学历及专业、成立时间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是否有办公人员，是否有工资付款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等。③说明发行人与推广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或收费标准与收入直接挂钩情形，并具体说明市场推广费的核算方式、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各期推广费实际发生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调节费用等情形。④说明主要推广商的推广区域、服务内容、终端客户情况，各期推广费金额与对应产品销售金额的匹配性，主要推广团队及推广商的推广资源投入量与终端占有量是否匹配。说明推广团队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医药企业提供推广服务，并说明相关情况、服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列示推广商中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或报告期内注销、个人或非法人主体、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等特殊情形推广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公允性。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结算依据等，分析各项费

用变动的原因。⑦说明各项推广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频次、内容、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推广活动规模、频次、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⑧结合主要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终端覆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推广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推广商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推广商及其主要成员、经销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范围及结论。

问题 6.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及相关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8.89 万元、1,281.69 万元、1,387.3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折旧摊销、材料费等。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模式及参与方、研发人员构成、研发进度、研发预算

和执行情况、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分析不同研发项目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变化的原因。（2）结合合作/委托研发单位的资质规模、合作背景、合同关于相关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条款等，说明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约定付款时点与条件，说明各期实际付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计入委外研发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纠纷风险。（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方法、工时确认依据及可验证性，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列示各期非全职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包括所属部门、岗位职责、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和承担的工作、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说明非全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依据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4）结合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政策等，说明各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5）结合研发场所、研发资产构成及使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研发与生产相关资产混同情形。（6）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及相关内控措施，各期材料费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说明研发是否形成废料，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 2 号》2-4 研发投入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甘羟铝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45 万元、294.05 万元、275.70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83.81 元/kg、778.76 元/kg、631.03 元/kg。报告期内由于甘羟铝市场价格上涨、原供应商停产等原因，甘羟铝供应商变化为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41%、93.49%、93.68%，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②列表梳理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前）员工持股、贸易商或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供应商，分析合作背景及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波动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匹配性，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及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④具体说明与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数量等特殊约定，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⑤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价格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由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供应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原材料供应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

人：①结合生产过程及工艺变化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料、能源情况及变化原因，量化分析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相关产品产销存数量的匹配性。②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各期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化与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新增生产设备情况的匹配性。③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业务模式、成本构成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采购销售定价机制、原材料市场价格、行业竞争及各省招标价格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铝镁匹林片（II）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银杏叶胶囊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⑤说明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相关成本归集范围、核算方式，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3.1858 万股，募集资金 55,918.66 万元，其中 17,394.85 万元用于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30,000.00 万元用于创新药品研发项目、3,523.81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

共实施了两次现金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及募投方案相较于公司2024年6月披露方案存在较大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测算过程，拟购置软硬件设备的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数量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注射用夫西地酸钠产品目前的生产模式及与委托生产企业的合作情况（如有）、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销售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增加粉针剂生产线、自主生产注射用夫西地酸钠产品并扩大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结合中健康桥医药集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二车间等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进度及与施工计划的匹配性、已投入资金及其来源、使用明细、资金缺口，进一步说明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必要性以及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7个拟研发项目的具体药品名称、品类、适应症等，结合同类药品报告期内的上市销售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拟研发药品的商业前景、市场规模；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模式、研发体系，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与募投研发项目的关联性，以及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在研发方向、内容、投入、进展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创新药品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周转速度、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应

收账款管理政策、现金分红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费用，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其他问题

（1）股东出资来源及股份权属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家庭经济状况，以及陈贤频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前述股东对公司出资资金来源。②说明股东三江搏富、西藏晨灿设立以来合伙人的构成与变化情况，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③说明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是否约定了利息，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说明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构成、开始时间、预算金额、建设用途、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建设资金来源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核算内容，是否存在将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

形，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各期新增折旧金额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内容、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投产情况，期末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③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④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及库龄情况，结合生产过程及工艺，分析各类存货余额变化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性。②结合产品保质期、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2023 年末、2024 年末显著降低的原因，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发出商品形成原因、存放地、盘点情况，针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各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对象与采购规模、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且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反、应收票据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对应开票银行、期后承兑情况，终止确认情况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

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管理情况，各期末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担保、质押、冻结、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各期投资收益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②结合广州茂丰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期末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差错原因、整改情况、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履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